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全部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本報告第8至25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為金融市場呈現多種不同影響的期間。隨著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六個月後，我們喜見酒店業及零售業出現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放寬中國旅客個人遊的限制、原油價格飆升至逾每桶40美元令美國將出現息率上升週期，以及中國推行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藉以減慢過熱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與此同時亦竭力遏止經濟硬著陸所致。

上述情況對證券市場之影響為恆生指數（「HSI」）攀升至本年度之最高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為14,058點，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急跌至最低之10,968點；另外，股票市場之每日平均總成交量亦由第一季最高之197億港元，下滑至第二季之138億港元。鑑於經濟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與去年受到非典型肺炎拖累而出現之低水平相比，上升12.1%。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上升至9,500,000港元（截至去年同期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錄得3,400,000港元，而海外聯營公司則錄得6,100,000港元，在三間海外聯營公司當中，日本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為5,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二零零三年全年為1,700,000港元）。此龐大之溢利貢獻將或許不會再出現，是由於此等溢利大部份乃源自可出現巨大波幅之自營交易所致。

## 槓桿式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之總成交量輕微上升7%，而買賣溢利則增加7,000,000港元，掉期利息減少，是由於較少客戶持有隔夜盤所致。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波動，由上一個期間介乎11.7點縮減至介乎7.8點，因此，期權溢價下降，而期權買賣之溢利亦減少至5,400,000港元。電子買賣平台佔槓桿式外匯買賣營業額逾30%，繼續為海外市場及中國之外匯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鞏固長期策略，開拓新市場，提升現有電子買賣平台及探討與信譽良好的買賣系統合作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龐大的客戶主任隊伍，為槓桿式外匯買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因此，客戶主任之管理乃一重要任務。為宣傳銷售隊伍的形象，增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效能，本集團將邀請專業的外匯分析員在網站及大眾傳媒作簡佈，並舉辦展覽及研討會，藉此增加外界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 證券買賣

主板(16,688,000,000港元)及創業板(148,800,000港元)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遠較去年市場飽受疫症影響時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在經歷反彈的證券市場中之佔有率，從孖展利息收入上升45%及佣金收入上升65%中可見一斑。縱使營業額上升，本集團致力有效地控制成本架構，故此提供額外資金而出現之透支利息輕微增加，而該額外資金為向客戶提供借貸進行股票買賣之所需資金。故此，股票經紀部之營業虧損大幅減少，由截至去年同期之3,400,000港元減至740,000港元。

### 商品買賣

此分部之業務主要源自客戶主任推廣買賣本地(主要為恆生指數期貨)及海外產品，故此其營業額會因應能否招攬具有重大營業額之客戶或流失客戶而波動。為平衡成本與收益，有關開支已調整約13%(由1,700,000港元調整至1,480,000港元)。為更積極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再次為商品買賣業務開發電子買賣系統，該系統將可於第四季推出市場，預期此系統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恆生指數期貨買賣之營業額至一個更高的比率。

### 企業融資

本部門曾進行8宗交易，並擔任7間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於本年度上半年，市場活動主要以中國大型企業上市為主，而中小型企業之上市計劃則並未獲市場及監管機構的大力支持。目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積極為4間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客戶提供保薦服務。預期在最近的市場調整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協助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集資。

### 財務策劃

即使進軍市場的競爭者(包括地產代理)日益增加，但業務成交量(包括儲蓄計劃產品)亦微升13%。由於本集團採取相對地較靈活的營運架構，而保險公司及客戶亦對本集團的監察工作有高度評價，故此競爭激烈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此部門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故能夠帶來穩定的收益。隨著收購台灣一間投資顧問公司，本集團下一個業務目標為拓展台灣市場。

##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自去年持續上升後，本年度上半年亦經歷了波動；而黃金價格波動為投資者進行投機買賣活動提供機會。因此，買賣活動持續增加，因而令本集團的佣金收入上升37%，而掉期利息及買賣收益亦較上一個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儘管買賣量增加，本集團仍致力維持適當的成本架構，並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之虧損940,000港元回升至取得溢利2,000,000港元。除了為本地投資者提供服務外，預期中國之黃金市場亦逐步開放，本集團正著手開發為黃金買賣而設的互聯網買賣平台，藉以協助開拓中國市場。

## 資產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繼續為一些承受較低資本風險之投資者提供穩定及多元化的投資方案，並偏向透過長期投資增值方法取代短期股價波動之方法而取得利益。除了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外，資產管理隊伍亦為另一隻於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上市之基金擔任投資經理。然而，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新近收購之投資顧問公司，集中資源開拓台灣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保持高度流動性。於330,0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中，132,000,000港元為現金存款，71,000,000港元則為應收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賬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客戶之保證金或存款及應計支出。銀行借貸及透支主要為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惟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取得8,000,000港元除外。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4倍，銀行存款中除20,000,000港元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外，所有資產均無產權負擔。於回顧期內，所有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一直維持超逾法例規定之速動資金水平。

##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源自客戶買賣相抵剩餘下之坐盤及自營買賣之槓桿式外匯交易所出現之匯兌波動風險。現時已對此等持倉量設定嚴格風險限制及止蝕限制。以港元及美元以外之外幣定值之資產，僅為客戶之保證金及本集團之海外投資。交易室之負責人將密切監察客戶存於日元之保證金須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而以外幣列示資產所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比例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為授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就「Hantec」商業名稱之禁制令一事，由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作出之賠償保證依然有效，因此毋須作出撥備。詳情列於簡明賬目附註之附註15。

## 展望

在CEPA第一階段實施後，中港兩地經濟日漸融合，而隨著第二階段的展開，更多種類的個別業務將陸續進軍中國市場，並准許廣東省內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到香港，此舉將大大促使人民、貨品與服務之間可自由及無阻隔地往來。此經濟融合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再加上本地經濟逐步走出谷底，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可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sup>1</sup>	—	256,872,000
吳肖梅女士	—	—	256,872,000 <sup>2</sup>	256,872,000
文剛銳先生	500,000	—	—	500,000
林岳風先生	24,000	—	—	24,000
潘慧明女士	30,000	—	—	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持有。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 2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個人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由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可購買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之資料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或任何該等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擁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之資料**

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b>董事</b>						
鄧予立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600,000	—	6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鄧炳森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700,000	—	70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文剛銳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施滄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陳那華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潘慧明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1,650,000	—	1,65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700,000	—	7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全體僱員之總數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4,450,000	—	4,45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3,150,000	—	3,15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2.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視作於鄧予立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乃額外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份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256,372,000 <sup>1</sup>	—	—	65.5%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sup>2</sup>	—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sup>2</sup>	—	65.5%
陳如淑女士	—	—	256,372,000 <sup>2</sup>	65.5%

<sup>1</sup>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sup>2</sup> 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鄧炳森**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